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章冬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章冬宏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章冬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理當知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上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扣案毒品之數量、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銷燬部分：

扣案之殘渣袋1包，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溶液沖洗後，再經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該中心民國113年9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是上開物品既經乙醇

01 沖洗後均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衡情必有微量第一級
02 毒品海洛因成分附著於器具內，無從析離，是上開物品自應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隨同附著於器
04 具內之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併沒收銷燬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書記官 詹禾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099號

05 被 告 章冬宏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章冬宏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1級毒品，
11 屬違禁物，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1級毒品之犯意，於民
12 國113年8月24日2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國際路上某便利商
13 店外地上，拾獲海洛因殘渣袋1包（量微無法磅秤），而持
14 有之。嗣於113年8月25日9時55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15 北路3段與敦煌路路口附近，為警查獲持有上開海洛因殘渣
16 袋1包，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章冬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交
20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
21 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並有海洛因殘渣袋1包扣案可
22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章冬宏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4 持有第1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1包為違禁物，
25 因該殘渣袋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請依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7 三、依毒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鄭暉庭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